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236號

原告 李麗珍

訴訟代理人 邱昱誠律師

被告 陳慕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85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間，加入訴外人陳致宇、洪于棋、林緯麟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火火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蕭禾凱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由林緯麟依「蕭禾凱」之指示擔任提領車手，被告則依「火火」之指示前往收水，每成功收水1次可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之報酬。陳致宇、洪于棋則以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「打工人」相互聯繫，由洪于棋負責向盤口聯繫確認水單，陳致宇則負責確保林緯麟順利交付贓款予詐騙集團成員。謀議既定，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0月2日起，以「假投資」手法對原告施以詐術，致原告陷入錯誤，依指示於114年2月4日13時38分許，匯款500,000元至林緯麟名下第一銀行000-0

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第一銀行帳戶）、林緯麟再依「蕭禾凱」之指示於114年2月4日14時43分許至第一銀行重陽分行提款480,000元而隱匿犯罪所得，續由被告依「火火」指示於15時左右，在新北市三重區洛陽街62巷與中華路76巷口向林緯麟收取所提領之款項，再依「火火」指示轉交予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原告因而受有500,000元之財產損失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85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就原告之主張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次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再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事實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刑事庭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在案，此有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99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

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基此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，擔任收水之工作，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各自分工，共同詐取原告之財物，使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，堪認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原告財產受損之共同原因，被告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前揭說明，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00,000元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5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4日（附民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語涵